

证券代码：300269

证券简称：联建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8-152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深证调查通字[2017]117号）。具体内容为：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2018年7月13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[2018]5号）。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公司暂未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目前公司部分相关责任人正在行使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工作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未发生重大变化，生产、销售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11.11.3条的要求，公司应当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，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和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根据立案调查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9日